

一、201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

2014年，市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606.83亿元，其中：五项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592.7亿元，分别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841.71亿元、失业保险基金35.95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648.36亿元、工伤保险基金22.18亿元，生育保险基金44.5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4.13亿元。

二、预决算差异情况

1.关于生育保险预算调整

2014年，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4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7456万元，预算支出399032万元，当年基金结余18424万元。

2014年前三季度，生育保险支出大幅增加，经测算生育保险预算全年支出预计449957万元，收支缺口达50925万元，2014年10月为保障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调整了生育保险支出预算，支出预算金额调整为449957万元。

生育保险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政策因素的影响，2012年以来，北京市生育保险连续调整了多项重大政策，包括将外埠职工加入到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内、产假天数由90天延长到98天、单独二胎等。这些政策的实施使生育保险收支规模和特征都出现了很大变化，截止到2014年，我市生育保险支出规模比2012年初增长了3.5倍，并首次出现赤字，基金收支平衡面临很大压力。

2014年，我市生育保险支出比上年增长100067万元，增长率为29%，其中生育津贴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5.9%，医疗费用同比增长4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受缴费人数、人均缴费基数和费率三个因素的影响，目前缴费人数增长已经趋于饱和，费率不变，基金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社平工资调整后缴费基数的增长拉动，预计增长率将逐渐稳定在10%左右。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增长则受各种政策性因素和宏观因素的影响，包括生育人数增加、二胎政策放开、产假天数变长、晚育人数增加等等，预计在短期内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因此，如果不采取相应的措施，生育保险基金的赤字还将进一步扩大。

2.关于居民医疗保险“购买大病保险支出”预决算差异问题

居民医疗保险中“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年初预算7947万元，决算0万元。原因是编制2014年预算时对于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支出的具体运行模式还未确定，误将城镇居民大病保险预算纳入了“购买大病保险支出”。2014年4月出台了《关于做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发〔2014〕78号），明确“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北京市的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支出属于基本医疗待遇支出范围，同时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2014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通知》（财社〔2014〕116号）要求“‘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应根据向商业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实际支出数填列”的规定，因此编制决算时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支出放在基本医疗待遇中核算，不再在“购买大病保险支出”中核算。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支出”实际支出高于预算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支出”2014年编制支出预算2383万元，当年实际支出4633.24万元，实际支出是支出预算的194%，差异为2250.24万元。原因是2013年12月出台了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政策，预算编制时未收到政策调整通知，造成2014年支出增大。

4.失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实际支出高于预算

失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2014年编制支出预算16万元，当年实际支出38.47万元，实际支出是支出预算的240%，差异为22.47万元。原因转移支出人数属于不可预期因素。

三、201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

201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561.27亿元，其中：五项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结余555.06亿元，分别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489.55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26.69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34.35亿元、工伤保险基金结余6.55亿元、生育保险基金缺口2.08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6.21亿元。